**高雄市立前鎮高中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**

本校103年10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**壹、依據**

1.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2.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3.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**貳、勸募目的：**

 為照顧經濟弱勢以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之身心健康，享有學校營養午餐之福利，

 藉由募款補助以減輕家長負擔。

**參、勸募方式：**

1.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2. 捐款流程：

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
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
（三）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
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**肆、經費存管：**

一、經費來源：

 （一）校友、家長、校內外善心人士、民間企業機構等捐款。

 （二）其他：如無法處理之拾金不昧款項等。

二、設立專戶

 （一）由學校另行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

 專款專用。

 （二）專戶名稱：前鎮高中教育儲蓄戶

 專戶設立金融機構名稱：高雄銀行 分行：草衙分行

 帳號：223103048833

 （三）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，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。

三、捐款用途與補助標準：

 （一）學校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照顧對象之午餐費用。

 （二）個案學生若已經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

 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
 （三）每一個案學生補助額度，由管理小組召開會議決定之。

 1.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者，優先考量。

 2.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其無法繳交午餐費用者，經家長（或導師）申請，

 由學務處審核、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核准後補助。特殊個案學生條件

 足以補助者，亦比照辦理。

**伍、組織與職掌：**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負責人 | 職掌 | 備註 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督導教育儲蓄專戶經費額度核定業務 | 本任務編組為無給職，並視職位調整而更迭之。 |
| 執行秘書 | 學務主任 |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支用、額度核定業務 |
| 委員 | 家長會會長 | 協助督導教育儲蓄專戶經費之使用 |
| 委員 | 總務主任 |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支用、額度核定業務 |
| 委員 | 會計主任 | 審核教育儲蓄專戶經費業務 |
| 委員 | 社區公正人士 | 協助督導教育儲蓄專戶經費之使用 |
| 委員 | 社區公正人士 | 協助督導教育儲蓄專戶經費之使用 |
| 委員 | 專家 | 協助督導教育儲蓄專戶經費之使用 |
| 委員 | 高一級導師 | 審核補助名單與額度 |
| 委員 | 高二級導師 | 審核補助名單與額度 |
| 委員 | 高三級導師 | 審核補助名單與額度 |

**陸、補助對象：**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享有學校營養午餐之福利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1.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2.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3. 家庭突遭變故。
4.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**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**

 照顧經濟弱勢以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之身心健康，享有學校營養午餐之福利，藉由募款補

 助以減輕家長負擔。

**捌、補助基準：**

1.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，上限3,000元。
2.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，上限2,500元。
3. 家庭突遭變故，上限2,500元。
4.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上限2,500元。

**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**

（一）經申請人填妥申請表，檢附相關證件，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案由學生之班級導師、家長，就其記載事項及相關證件，由學務處彙整後召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。

（三）經校長核示後，依支付程序將款項撥交當事人。

**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本市規定，函報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**

**拾壹、公開徵信**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* + - 1.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			2.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			3.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拾貳、預期效益：**

 一、為照顧經濟弱勢以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之身心健康，享有學校營養午餐之福利，

 藉由募款補助以減輕家長負擔。

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**拾參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**